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专项)

建设单位：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邵伟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邵伟勇

项目负责人：邵伟勇

建设单位：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6216164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关工业园

建设单位：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962161644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关工业园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关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1 日开展环评工作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31-4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p> <p>(6) 《关于对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90019 号，2020 年 1 月 13 日）；</p> <p>(7)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关工业园现有空置厂房，租赁面积为 2000 平方米，进行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新建项目的建设。本项目环评及审批过程：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于本项目的环评批复（[2020]90019 号），批准同意开工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 1 日竣工建成，2020 年 3 月 2 日调试。项目环评投资总额：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关工业园，GPRS 坐标 120°54'87.6"E,31°38'91.9"N。项目北面和东面均为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的标准厂房；南面为百利铭泰包装公司；西侧为苏州天雨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经营能力	实际建成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机械零部件	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3 万件/年	3 万件/年	2400	与环评申报产品产能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投产后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1	锯床	/	2	2	0
2	磨床	/	1	1	0

3	铣床	/	12	12	0
4	CNC 加工中心	2 台 V-850; 1 台 G-2840R3; 1 台 VMC-1890L	4	4	0
5	攻丝机	/	2	2	0
6	钻床	/	2	2	0
7	车床	/	4	4	0
8	焊机	/	1	1	0
9	空压机	/	3	3	0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化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750m ²	占地面积 1750m ²	与环评一致	/
配套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50m ²	占地面积 50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	原料存放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占地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
	成品存放区		占地面积 100m ²	占地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600t/a	600t/a	与环评一致	由新区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 480t/a	与环评一致	接管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20 万度	2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依托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通过公司配置的 2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通过公司配置的 2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经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达标排放
	废水收集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 480t/a	与环评一致	接管至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衰减	减震、隔声、衰减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存放于原料区	一般固废存放于原料区	与环评一致	妥善暂存，及时处理
危废暂存区 10m ²			危废暂存区 10m ²	与环评一致		

2.6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水（吨/年）	600	90 吨/2 个月
电（千瓦时/年）	20 万	31000 千瓦时/2 个月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燃油（吨/年）	—	—
燃煤（吨/年）	—	—
其它	—	—
备注	/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职工人数共 20 人，年工作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方式	环评年用量(t/a)	投产后实际数量(t/a)	变化量
1	铝板	散装	30	27	-3
2	不锈钢焊条 (无铅)	箱装, 25kg/箱	0.5	0.48	-0.02
3	切削液	桶装	0.8	0.8	0
4	氩气	罐装	3 罐	3 罐	0
备注			实际消耗量以调试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物环节见图 2-1。

项目主要工艺为锯料、磨边、铣床加工、CNC 加工、打孔、配螺套、焊接（极少使用）、包装外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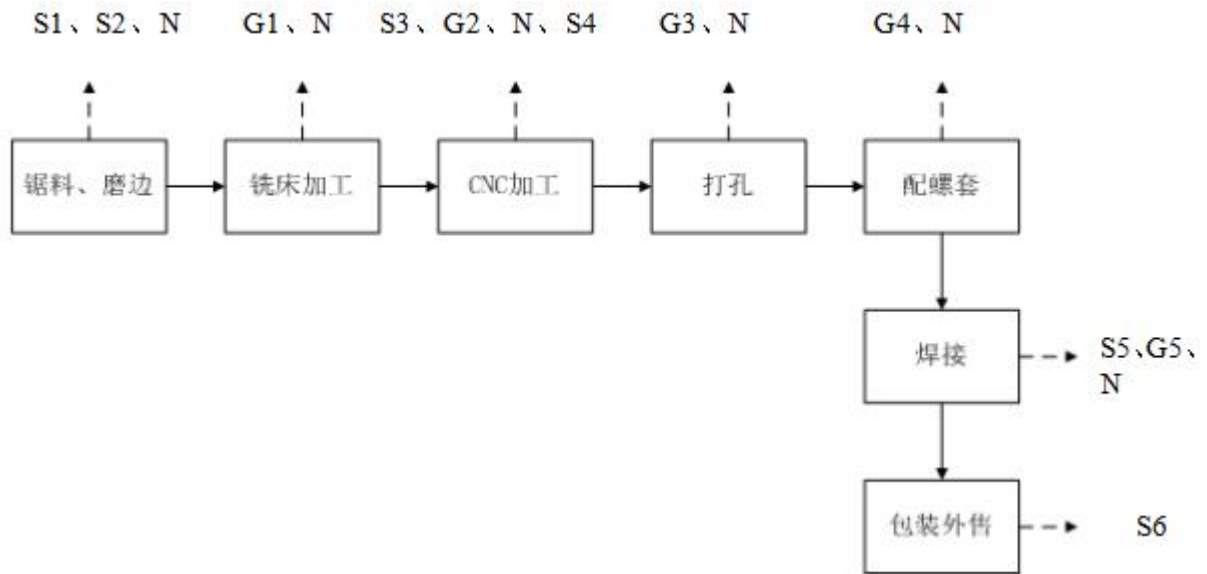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锯料、磨边：本项目部分铝材需要进行切割打磨（湿式打磨）处理，利用锯床和磨床对铝材进行处理。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噪声 N。

铣床加工：根据客户对产品外观的需求，部分零部件需要用到铣床进行铣削加工，主要是为了得到符合设计要求的型面、轮齿、沟槽、螺纹等。该过程会产生废气 G1（以颗粒物计）、噪声 N。

CNC 加工：根据客户对产品精度的要求，部分零部件需要利用 CNC 加工中心进行精加工，在该过程中设备对金属件进行切削加工，使其成型，达到设计所需的尺寸。（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会用到切削液。切削液主要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3、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废切削液 S4。

打孔：根据不同客户对于工件的要求，部分零部件还需要进行打孔处理，主要是利用攻

丝机和钻床进行打孔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废气 G3（以颗粒物计）、噪声 N。

配螺套：本项目需要为部分产品配相应的螺套，根据设计的型号，利用车床进行加工，得到所需的型面、轮齿、沟槽、螺纹等。该过程会产生废气 G4（以颗粒物计）、噪声 N。

焊接：本项目极少部分产品需要在厂区内进行焊接处理，焊接频次约 6 次/年，主要利用不锈钢焊条进行焊接处理，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该过程会产生废焊条焊渣 S5、废气 G5（以颗粒物计）、噪声 N。

包装外售：经加工完成的成品包装后存储于仓库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固（液）体废物

实际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渣、废焊条焊渣）、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固（液）体废物种类、产生量以及去向见表 3-1。

表 3-1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t/2月)	实际产生量 (t/a)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理方式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900-006-09	0.2	0.03	0.2	0	0.2	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锯料、CNC 加工	固态	/	2	0.3	2	0	0.005	外卖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	1	0.16	1	0	0.04	
4	除尘灰渣		除尘	固态	/	0.64	0.11	0.64	0	0.18	
5	废焊条焊渣		焊接	固态	/	0.5	0.08	0.5	0	0.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6	1	6	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备注	1、实际产生量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得出，年产生量为预估量。 2、公司目前其他危废由于产生量较小，目前均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尚未进行转移。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废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实现对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批复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审批文号：[2020]90019号	1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达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非甲烷总烃标准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经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 80%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 80%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本项目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昆山市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废专项）

6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符合规定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场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场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0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480/480 吨，COD≤0.2/0.2 吨，SS≤0.1/0.1 吨，NH ₃ -N≤0.014/0.014 吨，TP≤0.0024/0.0024 吨；（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2/0.02 吨，颗粒物（无组织）≤0.15/0.15 吨。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1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该项目建设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2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已收到苏州行政审批局审批文件，审批号为苏行审环评【2020】90019 号，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工作。
13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相知、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无重大变化，若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核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化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无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
	8、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环境保护措施	10、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结论	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厂界环境噪声、废气方面的验收监测，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 7-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具体见表 5-1：

表 7-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年运行天数	设计日生产能力 (件/d)	验收期间产量 (mL/d)	生产 负荷
2020.3.31	机械零部件 3 万 件/年	300	100	90	90%
2020.4.1			100	96	96%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

6.1 监测工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

6.2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渣、废焊条焊渣）、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危废协议及转移联单
- 5、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6、公示截图及公示说明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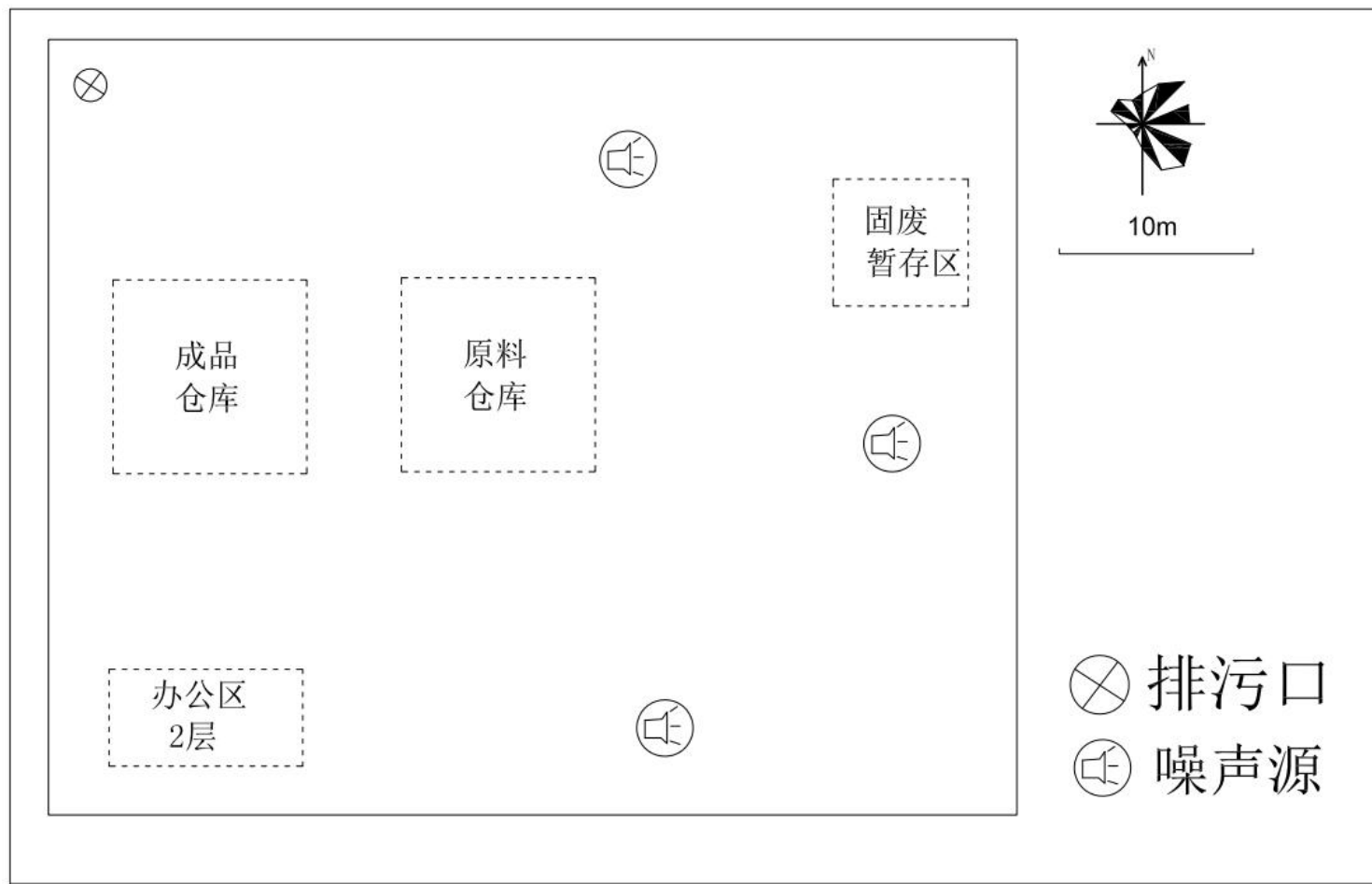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90019 号

关于对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关工业园。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

- 1 -

附件 2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的 80%。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4.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切削液液 HW09（900-006-09），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场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 $\leq 480/480$ 吨，COD $\leq 0.2/0.2$ 吨，SS $\leq 0.1/0.1$ 吨，NH₃-N $\leq 0.014/0.014$ 吨，TP $\leq 0.0024/0.0024$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leq 0.02/0.02$ 吨，颗粒物（无组织） $\leq 0.15/0.15$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



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1 月 13 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3、生产工况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 建设情况、工况情况说明

一、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2020 年 2 月

建设项目建成时间：2020 年 3 月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2020 年 3 月~4 月

职工人数：20 人

项目设计投资：300 万元 设计环保投资：10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300 万元 设计实际投资：10 万元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

2、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年设计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天数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3.31	机械零部件	3 万件	3 万件	300	100	90	90%
2020.4.1					100	96	96%

企业联系人：邵伟勇

电话：13962161644

说明：本公司填写情况属实、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4.6

附件 3 续、生产工况

项目原辅料及设备证明

表 1 项目主要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投产后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1	锯床	/	2	2	0
2	磨床	/	1	1	0
3	铣床	/	12	12	0
4	CNC 加工中心	2 台 V-850; 1 台 G-2840R3; 1 台 VMC-1890L	4	4	0
5	攻丝机	/	2	2	0
6	钻床	/	2	2	0
7	车床	/	4	4	0
8	焊机	/	1	1	0
9	空压机	/	3	3	0

表 2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方式	环评年用量(t/a)	投产后实际数量(t/a)	变化量
1	铝板	散装	30	27	-3
2	不锈钢焊条 (无铅)	箱装, 25kg/箱	0.5	0.48	-0.02
3	切削液	桶装	0.8	0.8	0
4	氩气	罐装	3 罐	3 罐	0
备注			实际消耗量以调试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说明：本公司填写情况属实、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 4、危废协议及资质证明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
(包年合作版本)

协议编号:

序列号: 201906050595

甲方(委托人):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 运输与处置标的

1.1 基于本协议第 1.2、1.3 条所列文件的信息,甲乙双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运输与处置标的及其他相关信息约定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	危废数量	计量单位	处置价格(元)
1	HW09	900-006-09	乳化液	水处理	0.50	吨	8000.00

注: 1、上表中“危废数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处置价格为打包处置价格。
2、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实际产生的危废数量大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数量的,在乙方当年度危废经营许可证项下仍有危废处置余量的情况下,双方可就超出甲方的超额危废另行协商以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环保政策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3、本协议中处置单价仅针对样品,若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超出乙方接收指标上限 10%,双方需重新协商处置费用且处置费用增幅不低于原金额 10% (此款仅限处置方式为水处理的危废适用)。
4、若含有 HW06 焚烧类 废有机溶剂,请 5 月底前及 10 月之后联系清运。
5、若甲方清运的废液或溶剂由 200L 桶包装,待乙方处理结束后,空包装容器由甲方收回(建议以吨桶包装为标准)。
由于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危废,此协议中所有运输条款不适用。

1.2 样品检测指标 (此款仅限处置方式为水处理的危废适用)

测试项目	PH	COD (mg/L)	TDS (mg/L)	总铜 (mg/L)	总镍 (mg/L)	总铬 (mg/L)	氟 (mg/L)
-	-	-	-	-	-	-	-

1.3 甲方应提供的必要文件

1.3.1 签订本协议前,乙方业务人员至甲方取样带回乙方,由乙方分析室出具样品检测报告。甲方对乙方分析室出具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相应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 对于每一种甲方拟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其对应的《产废单位调查表》。一般情况乙方有需求时,还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固态危险废物中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提供废包装容器中曾盛装物体的 MSDS 报告; 液态危险废物中若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物质的,甲方应提供该物质的 MSDS 报告。同时,如乙方必要时,所有 MSDS 报告及产废单位调查表皆加盖甲方公章。

1.3.3 甲方完全理解并确认,加盖甲方公章的 MSDS 报告与《产废单位调查表》是甲乙双方建立本协议合作关系的基础,也是本协议第 1.1 条的订立基础。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废单位调查表》、MSDS 报告真实有效。

1.3.4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其委托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检测报告检测样品的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

1.3.4.1 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处置能力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则须向乙方另行支付违约费用。此项违约费用详见 6.2。

1.3.4.2 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处置能力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另行支付违约费用。此项违约费用详见 6.2。

1.4 甲方完全知晓并理解，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仅限于乙方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所允许的危险废物种类。

1.5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本协议仅适用于甲方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由本协议第 1.1 条列明的危险废物，其他任何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皆不在本协议的运输与处置范围之内。

1.6 甲方若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处置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3、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批准：甲方应确保拟通知乙方前来运输并处置的危险废物已经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网上申报并获得了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

3.2 包装：在联络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之前，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3.2.1 甲方应确保将化学性能不相容或类别不相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

3.2.2 本协议项下需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将容器中的物体清空再进行分类包装；对于相同的废包装容器但曾盛物体不同且曾盛物体的化学性质存在冲突的，对该等废包装容器也必须分开包装。

3.2.3 甲方应确保每一份包装的安全、完整、不滴漏、不松动，保证包装合格装卸、运输、贮存与处置，保证在前述过程中无危废的散落、泄漏风险。

3.2.4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是甲方的自有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分类安全包装提出要求和提供指导，但甲方对危废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的责任并不因乙方的要求和指导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3.3 提前联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每一批需要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废，甲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根据危废的实际状况确定其装载形式、运输方法。危废类型为固废的，甲方还应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将分类包装好的固废照片发至乙方的调度电子邮箱，以便双方确认具体运输时间。乙方调度室电话：0512-62863607，乙方调度电子邮箱：wuliubu@szshb.com。

3.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与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工厂提供便利，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与装载，免费提供叉车等必要装载工具。

3.5 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乙方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乙方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乙方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自行称重。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3.6 甲乙双方应定期对其公司地磅或其他磅重工具进行定期矫正，以确保磅重数据误差小于 JJG 539-1997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规定。

3.7 甲方应自行准备水处理所需的吨桶，乙方会视情况提供部分吨桶以供周转。本协议到期后，如不续约，甲方应归还乙方免费提供的吨桶；如吨桶遗失或损坏，甲方应按 500 元/个赔偿乙方。

4、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对甲方未提前分类及安全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处置。

4.2 如甲方无法提供磅重工具并开具出厂磅重单，称重结果存在异议时需以乙方数据为准。

4.3 乙方在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前，应确保双方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网上申报并获得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乙方不得前往甲方处承运。

4.4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的要求确认好具体运输时间后，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

4.5 乙方驾押人员有权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并有权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符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对包装不合格的危废，乙方可拒绝装载。但甲方对危废分类并包装的责任不因前述乙方驾押人员的检查与监督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4.6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依据本协议运输和/或处置危废的费用发生增加，或者导致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投资更新现有运输和/或处置设施的，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知该等法律或政策变更事由，并告知拟在协议有效期内更新设施的意图及可能成本。此时，双方应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及诚信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甲乙双方以及本协议履行的影响。本条所述“法律或政策变更”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国家或行业机构的行为所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下列任一事件：（1）环保、安全方面现行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或新法律、法规、政策的颁布，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影响；或（2）非乙方原因导致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事宜的任何法定许可或批准条件的撤销或变化。

4.7 乙方检修：甲方知晓并理解，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乙方需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运输及处置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或检修。为此，双方特别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若拟进行较为长时间的维护保养或检修的，应提前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制定合理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尽量降低对双方合作的影响并提前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对于乙方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以及临时发生的紧急检修需求表示理解与体谅。

5、运输与处置费用

5.1 本协议项下，乙方对本协议第 1.1 项下危险废物的运输与处置费用为含税价¥ 8000.00（大写：人民币捌仟圆整）。本费用包括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危险废物的检测、运输、在乙方场地的卸载、贮存、处置以及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增值含税价，该增值税税率适用本协议项下业务所属行业的应有增值税税率，且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不变，不受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的任何影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或者除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或对乙方负有赔偿责任外，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5.2 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总次数超过 一 次的，第 二 次起甲方同意按照 1000 元/车次（为含增值税价，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或调整不影响该价格）计算该车次的运输费用。

5.3 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依照第 5.1 条确定的运输与处置费用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全额运输与处置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户名：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8904 0154 7400 16896

5.4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与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5 由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危废数量将占用乙方同时期的危废处置业务量，因此甲方因谨慎并合理决定第 1.1 条项下的危废数量，也因此，即使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废数量远远低于本协议第 1.1 条确定的危废数量的，甲方仍应依照本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金额支付运输与处置费用。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6.2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且，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000 元作为运输费用赔偿。

6.2.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超出本协议第 1.1 条项下危废类别的危险废物，需退甲方的。

6.2.2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或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与样品不符的，将由乙方根据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废的实际成分情况决定甲方应额外支付的处置费用。甲方对乙方决定的额外处置费用不予认可的，乙方有权将该危废退回甲方。

6.3 乙方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至甲方后，发现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及处置；并且，下列任一情形每发生一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运输空驶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6.3.1 甲方交予乙方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6.3.2 甲方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分类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6.3.3 甲方装载区域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6.3.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的约定提供便利条件或必要工具的；

6.3.5 乙方运输人员与车辆到达甲方厂区门口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未能在 2 小时内装载完毕并离开的。

6.4 甲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未根据第 3.2 条对危险废弃物予以安全分类包装使得乙方未能基于真实情况而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环节中做足防范措施，致使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约定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需要更多时间的，应书面回复守约方并说明理由。

7、协议终止与解除

7.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获得续展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协议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应按未履约比例退还已收取而未实际发生的运输与处置费用（如有）。

7.2 违约方未在守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后 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达两次或以上的，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3 本协议第 7 条约定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因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与赔偿责任的承担。

7.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运输与处置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若有）的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后的 5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对方。

8、特别约定

8.1 关于乙方与甲方联络业务的业务人员，甲方承诺：

8.1.1 无论是有关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业务的前期洽谈阶段、中期签约阶段或后期履行阶段，甲方仅应与能够出示如下文件的人员进行业务联络与沟通：

(1) 业务人员出示的员工卡，应包含姓名、头像、员工编号、二维码、职务；

(2) 乙方在有效期内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注明使用目的，加盖蓝色“复印无效”章。

8.1.2 原则上，无论是有关危险废物运输与处置业务的前期洽谈阶段、中期签约阶段或后期履行阶段，如乙方指派负责甲方业务的业务人员发生变化，甲方有责任核实被指派人员身份的真实性。核实途径除 8.1.1 外，还应包括乙方人事部电话：0512-62863609，或邮箱：hs_gjr@szhshb.com。

8.2 关于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的司机和押运员，甲方承诺：

8.2.1 对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的司机和押运员，甲方应审查其如下文件：

(1) 驾押人员出示的员工卡，应包含姓名、头像、员工编号、二维码、危险品运输驾驶证编号（司机）、押运证编号（押运员）；

(2) 乙方当天出具的运输单；

(3) 乙方司机应出示危险品运输驾驶证，乙方押运员应出示押运证。

8.2.2 乙方驾押人员享受乙方提供的餐贴福利，甲方无义务为乙方驾押人员提供免费就餐。

8.3 审查、投诉与报警

8.3.1 无论是在业务沟通过程中或是危废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都应审慎审查第 8.1、8.2 条所述文件。

8.3.2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请即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 400-090-569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乙方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hs_psy@szhshb.com:

- (1) 代表乙方前来联络业务的业务人员，前来运输危废的司机或押运员未能提供上述全部文件的，或者所提供的文件存在伪造、仿造嫌疑的，或者出示证件的人员与证件所示人员不一致的；
- (2) 即使出示了本协议第 8.1、8.2 条列明的文件，该人员明示或暗示以私自收费或其他利益形式为前提与甲方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处置的协议的，或者明示或暗示甲方将危废运输或处置款付至非乙方账户的；
- (3) 即使出示了本协议第 8.1、8.2 条列明的文件，该人员明示或暗示以与甲方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处置协议为名，实际进行或私下进行回收或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交易的。

8.3.3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请即报警并通知乙方：

- (1) 非乙方在职人员以乙方名义与甲方联络业务的；
- (2) 非乙方在职司机、在职押运员前往甲方以乙方代表名义承运危险废物的。
- (3)

9、保密义务

9.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此限。

9.2 本协议第 9 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依然有效。

10、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则该方的履约不能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30 日以上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恢复对协议的全部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10.3 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于金钱给付义务。

11、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其他约定

12.1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12.2 甲乙双方均理解，一方若未执行或未及时执行本协议某一条款，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本协议某项权利，并不能解释为该方对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放弃，不因此而影响该条款或该权利的有效性，亦不损害该方随后要求执行该条款或行使该权利的权利。

12.3 本协议项下的各小标题仅是为了方便阅读而设，不应视为或理解为对协议内容的限制或延伸。

12.4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12.5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12.6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签订，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青花路 29

法人代表：

业务负责人：邵先生

联系方式：13962161664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澄浦路 18 号

法人代表：刘东军

业务负责人：邵鸣

联系方式：18994370216

客服电话：400-090-5699

授权代表（签字）：



廉洁协议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以及预防职务犯罪行为等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保持党员干部及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坚决抵制利用职务违法犯罪的行为,根据国家及公司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范围为甲乙双方公司所有任职工作人员(包括退休返聘,委派,借调,借用等工作人员)。

2、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2.2 严格执行协议内容,自觉履行协议要求。

2.3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2.4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关联性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包括但不限于承接私单,转让订单,索要各种名目服务费用等)。

2.5 甲乙双方均有权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一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均有权及时提醒乙方工作人员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国家有权机关揭发、举报。

3、职务侵占、贿赂的界定及范围:

3.1 职务侵占: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截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占有公司财产的不正当行为和违法行为,利用公司资源,以乙方名义前往洽谈,实际介绍其他公司承接处置业务属于职位侵占的一种,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商业贿赂:是指厂商、单位、个人等为了获取当前及/或未来的订单与商业合作关系和其他关系,给予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士的“回扣”、“退佣”、“招待”、“娱乐”、“置业”、“就业”、“国内或国外旅游”、“馈赠”、“购物折扣”、“促销费”、“宣传”、“赞助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以及其他一切给予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士的物质或精神上直接受益的开支。

3.3 本条没有规定的,但是其他法律(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界定及范围,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界定及范围,以及行业惯例所界定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范围等,都视为本协议职务侵占和商业贿赂的界定及范围。

4、检举与监督

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检举与监督。

5、具体规定

5.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接收可能影响公司利益的人员赠送的有价值的东西,包括土特产;同时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包括生日、婚事、丧事等)向有利害关系的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受贿。

5.2 乙方工作人员应定期接受反贪教育,认清回扣、职务侵占、贿赂对甲乙双方及社会造成的损失和恶劣影响。

5.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有利益关联关系的单位给予的借款、回扣、佣金、馈赠、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变相的物质及精神利益;不准在有利益关联的公司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4 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参与会议及社交活动中所接受的有价值的纪念品必须向乙方汇报登记。

5.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有影响公司利益的客户的宴请及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接受客户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6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客户私自承接业务,或将公司业务转交利益单位承接。

5.7 乙方工作人员无条件接受甲乙双方反贿赂、反职务侵占的调查和质询,不得顶撞抱怨。

5.8 乙方工作人员所有业务流程做到公开化、透明化、无条件接受甲乙双方监督,不得超过授权权限。

5.9 乙方公司规章制度及乙方公司明文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10 本条和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明文都没有规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规范，以及行业惯例所规定限制和禁止行为的，都视为本协议本条的范围。

以上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利用自己主管、分管、经手、决定或处理以及经办一定事项等的权力；依靠、凭借自己的权力去指挥、影响下属或利用其他人员的与职务、岗位有关的权限；依靠、凭借权限、地位控制、左右其他人员，或者利用对己有所求人员的权限，实施和共同实施，指使，暗示他人实施的行为，利用职务之便接触产废单位，私自承接或转接公司业务的行为。

6、其他规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举报乙方工作人员的各项违法、违规、违约事实，乙方有责任为甲方保密。举报电话：400-090-5699。

7、奖励规定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举报投诉得到证实者，乙方将为其保密并按照其举报价值程度一次性给予 1000-----10000 元的奖金。

8、违约责任：

8.1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 5 条责任行为的，查出后，由乙方按照公司规定予以严处，构成违法及涉嫌犯罪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8.2 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经公司批准的各项协议约定，任何行为超出协议约定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均由该工作人员个人承担，与乙方无关。

8.3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过双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协议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运输与处置协议的附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400-090-5699

年

月

日

顧

编号 32069400020180312016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2440510X9 (1/1)

名称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东军
注册资本 1900.0662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与处置、利用与销售（按环保规定为准）；环保企业管理咨询、环保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2月 24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000OOD006-4

名称 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军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仅 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 低浓度废液）19200 吨/年，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仅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的废液）25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仅 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0-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 的废液）15800 吨/年，HW21 含铬废物（仅 261-137-21、261-138-21、336-100-21 的废液）30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仅 304-001-22、397-004-22、397-005-22、397-051-22 的废液）500 吨/年，HW31 含铅废物（仅 397-052-31、421-001-31、900-025-31 的废液）500 吨/年，HW32 有机氟化物废物（仅 900-026-32 含氟废液）1020 吨/年，HW34 废碱 25000 吨/年，HW35 废碱 14000 吨/年，HW46 含镍废物（仅 261-087-46 的废液）2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苏州生态环境分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5、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关工业园，租赁苏州金诚轴承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项目无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019 号）。

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3 月开始调试。2020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0）国泰（环）字第（03155）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及其配套环保

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锯床 2 台、磨床 1 台、铣床 12 台、CNC 加工中心 4 台、攻丝机 2 台、钻床 2 台、车床 4 台、焊机 1 台、空压机 3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许可证编号：苏新排（2009）许字 89 号）。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锯床锯料、磨床打磨、铣床加工、攻丝机和钻床打孔、车床加工、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计，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CNC 加工中心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锯床、磨床、铣床、CNC 加工中心、车床、攻丝机、钻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渣、废焊条焊渣）、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3 月 31 日- 4 月 1 日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因此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苏高新管[2018]74 号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更新相关附件。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危废暂存间规范化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
邓尔恒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962161644	经理
吕明	重庆丰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1632821	环保工程师
何威	苏州同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362690938	负责人
王明	苏州大学	18913556600	主任
毛福江	苏州市科协	13912792290	主任
顾海东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18962168581	教授

附件 6、公示截图

附件 7 公示说明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
部件 3 万件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说明**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 <http://www.sndaepi.com/index.php/index/xiangmugs1.html>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 2 个工作日内（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未收到公众咨询、意见和建议。公示截图见附件。全本公示内容与报批报告文本一致，文本中不涉及保密内容，同意需要时进行公开。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6 月

昆山市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废专项）

附件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 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05-34-03-520092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青花路 29 号浒关工 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其他（仅 切割组装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120°54'87.6"E,3 1°38'91.9"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零部件 3 万件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0]90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		
	验收单位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诺尔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MA1Y2HN114		验收时间		2020.0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0.2		0.2	0.2		0.2	0.2		
	氨氮			45	45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石油类													
废气														

昆山市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固废专项）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颗粒物		1.0	1.0	0.15		0.15	0.15		0.15	0.15	
非甲烷总 烃			3.2	3.2	0.02		0.02	0.02		0.02	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